

证券代码：871279

证券简称：高普乐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北京高普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4月29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高普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04月12日以电话方式通知
5.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曹鹏主持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北京高普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北京高普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相关数据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及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4.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将公司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

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0 年度公司股本 17,600,000.00 元，资本公积 4,139,785.83 元，盈余公积 3,277,568.11 元，未分配利润 10,975,645.18 元。

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第（2021）第【470229】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1,317,038.88 元，期初未分配利润 11,418,606.30 元，本年提取盈余公积金 0.00 元，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0,975,645.18 元。

以公司 2020 年末总股本 17,6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0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，共分配 1,760,000 元（含税）现金红利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 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高普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高普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9 日